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出售，且證券在未登記或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02356)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HSBC  **滙豐**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亦同意出任賣方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促使購買者(容或有失，則自行)按配售價(即每股5.60港元)購入最多54,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後計十四天內，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與配售價相同之認購價(即每股5.60港元)認購有關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若干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倘若配售股份未有被扣減，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而經認購事項後，則佔本公司將擴大之發行股本約5.5%。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三億二百四十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之淨實收款項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佣金與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作為增強本公司銀行系附屬公司資本基礎之用。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建議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賣方持有本公司約74.96%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下跌至約69.17%(假設下文所載之配售股份並無被扣減)，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再行增持至約70.86%(假設下文所載之配售股份並無被扣減)。

就賣方而言，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明其中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對賣方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賣方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共將最多配售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及至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認購股份後，則佔本公司擴大之發行股本約5.5%。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然而若配售代理於終結日購入之配售股份(「**受限制股份**」)導致配售代理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須先取得銀行業條例第七十條之知會或同意，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扣除受限制股份部份，而載於本公佈內一切關乎「**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參照亦須詮釋為扣除該等受限制股份，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淨實收款項將予以調整。倘配售股份按此條款扣減，本公司及賣方將另行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格以每股5.60港元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間公平磋商後達致，即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折讓約15.2%；
- (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14.2%；及
- (i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14港元折讓約8.8%。

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54港元。

權利：

於本公佈日，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出售時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交易日所既有之全部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付予全部股息之權利。

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可於終結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界定情況下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當中顯露、出現或施行：
- (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上之重大改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以配售代理單獨之判斷認定為或將行嚴重不利於成就配售事項；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證券市場情況或外匯管制上重大改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以配售代理單獨之判斷認定為或將行嚴重不利於成就配售事項；或令欲進行其事變得不可行、不建議或不適當；或
 - (iii) 由於出現不尋常金融情勢，北京、上海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整體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境內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崩潰；或
 - (iv) 停止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引發或有關停牌只屬暫時性質或慣常程序不超逾兩個交易日者則例外）；或
 - (v) 由於終結日前任何時段出現不尋常金融情勢，令聯交所整體之股份或證券買賣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掣肘；或
- (b) 當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任何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後至終結日前任何事件發生或問題出現而倘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於賣方及/或本公司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其他條款，凡以上所述各類事件而憑配售代理單獨認定該等違規或未能履行條款將重大不利於成就配售事項；或
- (c) 由於本集團整體之運作、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而以配售代理單獨之判斷認定為嚴重不利於成就配售事項，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終結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段以書面通知賣方及本公司後，即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負上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受以上終止事件所限制，否則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終結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同意之另定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4,000,000股股份予賣方，佔本公佈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及根據認購事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5.5%。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5.60港元，與配售價等同。就認購股份賣方須予支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應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承擔或將行承擔之一切支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三億二百四十萬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淨收總額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5.54港元。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共931,416,279股。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總數為186,283,255股(即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自股東週年大會日直至本公佈日，在一般性授權下，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惟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計劃下准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因而發行之1,342,590股股份則除外。

認購股份之等級：

認購股份於發行並全數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認購完成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認購股份配發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任何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後起計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另定日期仍未能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義務與責任將行失效及作廢，不論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惟本公司得歸還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墊支之法律費用及小額開支。本公司與賣方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遵守上市規則，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事項最後條件達致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發生日期不得超逾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後十四天(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另訂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 (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ii)於相關時期內，任何一宗或以上共計涉及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交易除外)，自終結日起計九十日內，其將不會及將確保本公司、其控制的公司、有關之代理人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人(不論各自或共同，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合約收購、購入任何認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除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或本公司實益特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其相同性質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iii)宣佈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惟獲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允許則除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終結日起計九十日內，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任何未到期之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形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任何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前宣佈訂立涉及任何交易而發行股份之協議而認購股份外；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配發、發行、提呈

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其相同性質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與上文第(i)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宣佈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載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的股權狀況 | |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狀況 (註2) | |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狀況 (註2) | |
|-----------|---------------------------|----------------------|---------------------------|----------------------|---------------------------|----------------------|
| |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賣方 (註1) | 699,169,170 | 74.96 | 645,169,170 | 69.17 | 699,169,170 | 70.86 |
| 公眾股東 | 233,589,699 | 25.04 | 287,589,699 | 30.83 | 287,589,699 | 29.14 |
| 合計 | <u>932,758,869</u> | <u>100.00</u> | <u>932,758,869</u> | <u>100.00</u> | <u>986,758,869</u> | <u>100.00</u> |

附註：

- (1) 由於王守業先生實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38.6%，從而按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假設並無配售股份被扣除一見上述「配售股份數目」項。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從認購事項所得之淨實收款項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將作為加強本公司銀行系附屬公司資本基礎之用。若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備考基準，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新銀行之十億港元增資行動，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本基礎及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至以下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以千港元) (備考)

| | |
|--------|------------|
| 核心資本 | 6,473,713 |
| 整體資本 | 12,015,000 |
| 核心資本比率 | 8.5% |
| 整體資本比率 | 15.8% |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籌集資金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賣方與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賣方與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持有保險業務權益，主要機構有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亦為三家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澳門商業銀行、以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擁有銀行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重慶市重慶銀行百分之二十股權。

正如上述「對股權架構的影響」項所載，賣方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權益約74.96%，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減持至69.17% (假設配售股份並無被扣減)，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回升至約70.86% (假設配售股份並無被扣減)。

隨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賣方之一家附屬公司。

賣方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賣方而言，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明其中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對賣方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淨資產約8,193,794,000港元。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自之經審核未扣除及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淨溢利如下：

| 年度截至 | 未扣除稅項及 特殊項目之淨溢利 (千港元) | 已扣除稅項及 特殊項目之淨溢利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865 | 190,577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602 | 806,284 |

因該配售及認購項目，賣方被視為已出售4.1%本公司權益，被賣方出售資產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淨溢利(未扣除及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呈列如下：

| 年度截至 | 未扣除稅項及 特殊項目之淨溢利 (千港元) | 已扣除稅項及 特殊項目之淨溢利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86 | 7,814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40 | 33,058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賣方之益處

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加強本銀行系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繼而因本公司乃賣方之一附屬公司，賣方各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屬有利。

賣方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且合理，並合乎賣方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現行之銀行業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 |
| 「董事會」 | 指 | 現時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之營業日 (不包括星期六) |
| 「終結日」 | 指 | 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同意另定日期 |
| 「公司條例」 | 指 | 現行之公司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2356) |
| 「大新銀行」 | 指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最高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百份之二十之已發行股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而促使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或承配售代理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該條例下界定為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等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一家持牌銀行 |

| | | |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5.6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本公佈日出售及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最高達54,000,000股股份，惟須受上述「配售股份數目」項所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及認購協議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現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之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5.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最高達54,000,000股新股，惟須受上述「配售股份數目」項所修訂 |
| 「交易日」 | 指 | 須向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之出售配售股份之日期，即i)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ii)倘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恢復買賣及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向聯交所報告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另定日期 |

「賣方」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啓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於本公佈日，賣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